

附件2

驻外使领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推进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中国驻外使领馆（下称“使领馆”）及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下称“签证中心”）与国内公证机构（下称“公证机构”）合作试点，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方式，用信息化手段便利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事务。我们将尽力做到让您“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您提供高效便捷、普惠均等的公证服务。在您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一、注意事项

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
- （二）在使领馆所在国长期居住；
- （三）公证书拟在国内使用，公证事项系使领馆无法办理的，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 （四）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
-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六) 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七) 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八) 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

(九) 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

二、相关规定

(一) 您向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应如实告知、填写所申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充分。

(二) 对您所填写的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将及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形式依法进行核实。如果因您不如实填写申请公证事项的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到有关信息的,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

(三) 请您按照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公证书翻译费、申请公证的文书翻译费、副本费等。使领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在签证中心办理的,需向签证中心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不在公证收费标准范围)。

(四) 在您操作完成申请流程后,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以便我们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如果您选择继续采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方式申办公证,即视为您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已阅读、理解、知晓、认可本须知中每一项内容,并愿意接受相应规则的约束,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免除使领馆(签证中心)的一切责任。

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附件 3

驻外使领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有关权责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1. 当事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向国内公证机构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预约申请、准备材料、交纳费用，遵守当地和驻外使领馆（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防疫规定。

公证书由公证机构出具，驻外使领馆仅负责协调公证机构为当事人办理公证，协助核验当事人身份和见证当事人独立完成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当事人对公证书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向公证机构提出。

2.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须本人亲自办理，当事人应亲自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对公证事项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个人全部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假冒当事人身份、隐瞒个人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

3. 申办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

4. 当事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系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

如果公证员、见证人认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可

以拒绝受理该申请，不予办理公证。

5. 公证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6. 当事人应提前向公证书的使用单位了解其对公证书内容的要求，否则因不符合使用单位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公证书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7. 当事人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表明已确认签名文档的内容，即公证内容是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

8. 当事人对公证书中述及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当事人提供相关身份材料，证明其具备办理公证事项的资格及相应权利。

9. 公证机构如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所需的书面材料，应当由驻外使领馆（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现场收取并负责代为向国内邮寄，邮费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可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并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有关纠纷。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并注明日期。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中国驻_____大使馆（总领事馆）存档，另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邮寄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办理_____

_____公证业务。

本人证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连线即将结束时，中国驻_____使领馆/总领馆（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已现场封存本人此次公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公证机构审核过的材料。

本人知晓并同意：上述使领馆（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将会把封存材料以本人名义邮寄回国内，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邮费由本人承担。本人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毁损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如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毁损等情况，本人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上述使领馆（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无关。如因邮寄发生纠纷，本人将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上述使领馆（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的索赔。

申请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